

附件:

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86 号	主办单位	镇康县财政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置村级专管员等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2021 年 8 月 16 日			
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✓			
	沟通情况	✓			
	答复质量	✓			
	落实情况	✓			
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✓					
意见及建议: 无					
提案者签名: 李文春		联系电话: 13988396816		2021 年 8 月 16 日	

- 注: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县政协提案委 (联系电话 0883—6630075) 和县政府办公室 (联系电话 0883-6630040)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:

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86 号	主办单位	镇康县财政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2021 年 8 月 16 日			
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✓			
	沟通情况	✓			
	答复质量	✓			
	落实情况	✓			
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✓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无					
提案者签名: 郭彤		联系电话: 13988317468		2021 年 8 月 16 日	

- 注: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县政协提案委 (联系电话 0883—6630075) 和县政府办公室 (联系电话 0883-6630040)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:

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86 号	主办单位	镇康县财政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2021 年 8 月 16 日			
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 无					
提案者签名: 郑仕华 联系电话: 13988399538 2021 年 8 月 16 日					

- 注: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县政协提案委 (联系电话 0883—6630075) 和县政府办公室 (联系电话 0883-6630040)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:

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86 号	主办单位	镇康县财政局		
提案标题	新加强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配套村级土地管理费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2021 年 8 月 16 日			
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√			
	沟通情况	√			
	答复质量	√			
	落实情况	√			
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√					
意见及建议: 、 九					
提案者签名: 鲁利强		联系电话: 13759395768		2021 年 8 月 16 日	

- 注: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县政协提案委 (联系电话 0883—6630075) 和县政府办公室 (联系电话 0883-6630040)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附件:

镇康县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86 号	主办单位	镇康县财政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村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2021 年 8 月 16 日			
对主办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✓			
	沟通情况	✓			
	答复质量	✓			
	落实情况	✓			
对主办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✓					
意见及建议: 无					
提案者签名: 周世美		联系电话: 15808835250		2021 年 8 月 16 日	

- 注: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县政协提案委 (联系电话 0883—6630075) 和县政府办公室 (联系电话 0883-6630040)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